

国家、省和焦作市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

政策文件汇编



ZHENGCEWENJIANHUIBIAN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

国家、省和焦作市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 政策文件汇编



ZHENGCEWENJIANHUIBIAN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企业对财税、金融等支持类政策的知晓度，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助力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提质增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近期国家、省及我市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进行了梳理，共整理出各类惠企政策 56 项，包含国家级 29 项、省级 21 项、市级 6 项。我们将根据最新出台的政策及时更新。

为便于企业查询政策，汇编所含政策全文均已在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涉企政策”栏目集中发布，企业可以自行进行查阅、下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www.jzec.gov.cn/>

值班联系电话：0391-3569260

降本减负有政策 纾困解难有机制 优化服务有效率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国家部委政策文件

【财税支持类】

1、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1
2、财政部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4
3、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7
4、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	9
5、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10
6、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11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12
8、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号）	18
9、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20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1
11、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25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30
【降本减负类】	
13、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主要精神·····	32
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	34
【行业扶持类】	
1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 号）·····	36
16、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 号）·····	42
17、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 号）·····	46
18、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50
【金融信贷类】	
19、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	52
2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55
2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63
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 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65
【服务保障类】	
2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69	
24、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 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72
2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社厅明电〔2020〕5号)	77
26、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 办工作	79
2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 通知	81
2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83
2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 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国市监法〔2020〕27号)	87

河南省政策措施文件

【财税支持类】

1、省财政厅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 (豫财金〔2020〕7号)	89
--	----

2、关于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20〕4号）…………… 95

3、中共河南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97

4、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豫税发〔2020〕13号）…………… 101

【降本减负类】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0〕98号）…………… 106

6、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全力恢复建设助推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豫电办〔2020〕65号）…………… 109

【行业扶持类】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 113

8、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豫环防控〔2020〕1号）…………… 120

9、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豫科〔2020〕20号）…………… 122

10、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商开放〔2020〕3号）…………… 128

11、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豫建文〔2020〕13号）…………… 133

12、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37

【金融信贷类】

13、省发展改革委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做好 2020 年河南省农业政策性金融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146
14、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金融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豫金发〔2020〕14 号）·····	152
15、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154
【服务保障类】	
16、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关于做好服务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159
17、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0〕15 号）·····	161
18、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9 号）·····	171
19、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用工岗位的通知（豫人社〔2020〕4 号）·····	179
20、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 号）·····	184
21、关于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豫环防控〔2020〕5 号）·····	187

焦作市相关政策文件

1、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的意见（焦政〔2020〕4 号）·····	190
2、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焦政办〔2020〕4号）	199
3、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焦政办〔2020〕6号）	205
4、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防疫期间减少对企业检查督导调研等活动的通知（焦防指办〔2020〕33号）	210
5、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焦人社文〔2020〕6号）	212
6、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焦市监〔2020〕38号）	217

一、国家部委政策

【财税支持类】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财政部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

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 ¥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

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 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 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

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

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

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 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

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训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5 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

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月日

(纳税人签章)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

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

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

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

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

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降本减负类】

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主要精神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六稳”举措，扩大有效内需，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当前要更加注重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一要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规模，加大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支持。二要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2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三要积极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大稳岗和就业补助。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新上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

会议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

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

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5000 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6 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 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会议指出，支持吸纳 2 亿多人就业的 8000 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有利于稳定亿万家庭生计。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会议确定：

一是自 3 月 1 日至 5 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 3% 降至 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 5% 的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 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 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

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行业扶持类】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 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 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

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科技部火炬中心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 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

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

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事项	咨询电话
1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010-88656337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10-88656256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010-88656233
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服务	010-88656206
5	国家高新区服务	010-88656197
6	火炬统计调查	010-88656161
7	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宣传	电子邮箱： peix@ctp.gov.cn
8	疫情防控技术和产品推荐	请联系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国家 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

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

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15 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

业信用档案。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金融信贷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 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

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

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

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巨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

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

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银保监会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

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年1月26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 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

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

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

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2020年2月14日

【服务保障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

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 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

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

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

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要求，1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等方式，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通知指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

通知强调，社保经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通知要求，各地要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

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通知指出,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通知还就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组织领导等提出了工作要求,要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

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附件:

**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直辖市:	
北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超市”(http://fwu.rsj.beijing.gov.cn/jycy/jycs/index.html)、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
天津	天津人社APP
上海	上海人社APP
重庆	重庆掌上12333APP
省会城市:	
石家庄	河北人社手机APP
太原	民生山西APP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6.74.0.244:8082/personlogin/ 或呼和浩特12333APP
沈阳	盛京好办事APP
长春	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csbxb.org.cn 或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 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

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

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国市监法〔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现就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助力防控。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集中力量，用好用足法律规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从重处罚。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快办理。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尽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简化执法和听证程序，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应当进行听证案件的罚款数额下限，积极运用电子送达、在线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简便迅捷的方式，具体举措由各地自行决定。

四、注重协作。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负责办案、审核、听证的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办理案件的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行为，更好地依法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案件。

五、加强指导。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查处涉及疫情防控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分子的有力震慑。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6日

二、河南省政策措施文件

【财税支持类】

省财政厅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资金支持的通知

豫财金〔2020〕7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根据全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管理

支持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以下简称重点企业），支持范围包括：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

配套企业；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分别收集、汇总、形成辖区内企业名单，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汇总审核我省建议纳入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形成全国性名单；同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建立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形成地方性名单，并按要求上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省属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

动态管理。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行向银行申请信贷支持，在银行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纳入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调整名单，上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经上级部门备案后的名单（含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企业名单）信息及时反馈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审计署郑州特派办、省审计厅，六部门实时共享名单信息。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审计署郑州特派办、省审计厅，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发放银行。使用专项再贷款的银行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在我省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平顶山银行 3 家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再贷款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

贷款发放。上述 12 家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各银行落实贷款日报告制度，定期按要求向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申领专项再贷款。

三、财政贴息资金申报要求及申报程序

贴息要求。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银行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25%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做到随报随审，县级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后上报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直管县财政部门汇总审核辖内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财政厅，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省财政厅对市县申报材料做到随报随收，抓紧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财政部。省财政收到中央贴息资金后，连同省级贴息资金及时直接拨付企业。

材料报送。企业申报材料：1.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复印件；2. 企业账户信息，包括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账号、开户行等。以上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市县财政申报材料：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文件及汇总申请表（加盖公章）2. 企业申报材料。上述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电子版发送至 cztdfjrczhy@163.com。

省财政及时将重点企业名单信息通知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要主动指导辖内重点企业申报贴息资金，相关申报材料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版扫描件等多种方式报送，提高业务办理高效性、便捷性水平。

四、加强资金监管，发挥政策效益

确保专款专用。重点企业要将银行提供的优惠贷款，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银行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加强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省财政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凝聚部门合力，强化工作保障

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工作效率。财政会同发改、工信、人行、审计，与各银行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疫情防控提供各项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下沉服务，对接企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贡献的企业做到融资应保尽保，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审计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所属市县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 (万元)	贴息期限 (日)	实际贷款 利率(%)	贴息金额 (万元)	纳入国家或 重点地区名单
1							国家名单
2							**省(区、市) 名单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备注：重点地区上报时应附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保障名单。

关于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

豫财企〔2020〕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财办〔2020〕8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财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生产（原有生产企业扩能改造）、转产（生产线由生产其他产品改建），扩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产能、提质增效。

二、建立健全医药储备制度。将省级医药储备规模增加到2亿元，主要用于医用防护用品、相关药品等储备，省财政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市县也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医药储备制度。

三、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1.6%。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五、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要按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率。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履行符合备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

六、各市县建立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要对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发生的疫情防控业务风险进行相应的补偿。

七、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积极推进政府合同融资，打通银企融资通道，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共享，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帮助金融机构降低融资风险，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服务我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八、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

九、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与有关方面统筹协调，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2020年2月10日

中共河南省财政厅党组 关于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通知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省财政系统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有效履行财政职能，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财政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的信心和动力。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有力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省财政厅党组迅速行动、主动作为，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安排部署、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快拨付进度，紧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 8 项具体政策措施，积极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疫情就是命

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财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扛起财政支持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全省各级财政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控措施，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地全面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确保疫情防控盯得紧、抓得牢、落得实。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上班期间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切实抓好各项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应急管理有关规定，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加强个人和公共场所卫生防护，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要严守纪律和规矩，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如实报告行程安排和身体状况，及时处置突发情况，确保财政干部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主动履职尽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要紧紧围绕财政部门职责，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运行规则》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要不折不扣尽快落实好中央和我省疫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及时完善疫情防控财政支持措施，加强跟踪督促，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要加强与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研究细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积极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采购等工作。要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真正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四、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大财政党员干部要把初心和使命体现在实际行动中，在关键时刻带头挺身而出、勇挑重担，冲锋在前、战斗在前，自觉服从统一指挥，坚决执行分配的工作任务，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经受住党性锻炼和疫情防控的严峻考验。要带头落实防控措施，做到少外出，不串门、不组织聚餐、不参与聚餐，不接触、购买和食用野味，不接触活禽，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按规范佩戴口罩，自觉切断病毒传播途径。要教育引导家属、亲友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报告疑似病例和相关情况。要严格落实佩戴党员徽章有关规定，带党员徽章、亮党员身份，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展现共产党员的精神风貌。

五、树立正确导向，激励财政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要把疫情防控一线作为历练干部、培养干部的重要战场，在疫情防控中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要把广大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应急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评优和使用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年度考核评优比例给予适当倾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要给予表扬、表彰或重点提拔使用。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推诿敷衍、拖沓应付。对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得力、不担当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该调整的调整，该处理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要切实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干部职工，督促其做好自身防护，帮助解决家庭、生活上的实际困难，真正解除后顾之忧。

六、注重宣传引导，凝聚团结必胜的强大精神力量。全省财政系统各级党组织、群团组织要组织动员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在安全有序前提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当好社区排查员、疫情防控宣传员，引导群众不信谣、不传谣，稳定情绪、增强信心，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要用好宣传阵地平台，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周报、内部杂志、电子屏、宣传展板等途径，广泛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及时总结、大力宣传各级财政系统和财政干部职工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把标杆立起来，把导向树起来，把士气鼓起来，提振抗击疫情的信心决心，凝聚起全员参与、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七、突出统筹谋划，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财政工作两手抓、两推进。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政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坚持“一手牵两头”，在认真做好资金保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今年财政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要抓紧组织研判今年疫情影响下我省财政经济运行形势，及时研究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抓住重点、精准发力，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努力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态势。要强化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兜住“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安全稳定运行。要聚焦加快补齐全面小康短板，集中力量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持续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深化改革开放、保障改善民生等各项重点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省财政厅党组。

中共河南省财政厅党组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的通知

豫税发〔2020〕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现就我省税务系统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以下要求。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

对生产、销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生产、销售防疫物资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企业收入总额中减除。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积极为企业境外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提供税收服务，向境外支付符合条件的外汇资金，涉及货物贸易的，无需办理税务备案，涉及服务贸易的，通过电子

税务局提供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捷通道。

二、支持疾控医疗救治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疫防控的单位和人员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工作，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力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鼓励公益慈善捐赠

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相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和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服务企业科研攻关

加大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期延长后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申请停业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对疫情期间新增欠税，各级税务机关应暂缓发布欠税公告。交通运输、餐饮、

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纳税人因疫情原因造成损失、符合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减征、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受当月征期限限制，全月均可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延期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七、帮扶中小企业持续发展

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继续推广“银税智通车”平台，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平台对接、数据交互，确保平台畅通，为纳税人提供快捷的融资贷款服务，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八、快捷响应税费诉求

加强前后台联动，充实在线咨询力量，优化 12366 知识库手机端，确保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畅通。加强部门联动协作，确保官方网站、“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河南税务”官方微博、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运行平稳。积极开展“非接触式”政策宣传辅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在线平台，及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最新税收政策和办税缴费指引。快速响应和解决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涉税缴费

问题。各地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暂不开放办公的办税场所，要加强对外公开电话值守，确保办税公开电话畅通，为纳税人便利办税缴费，提供精准的培训辅导和宣传指引。

九、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拓展网上办税缴费等“非接触式”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网上渠道办理涉税缴费业务，减少办税服务厅办税人流量，减少对纳税人的面对面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至疫情结束前，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可直接通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化备案，待疫情结束后再到办税服务厅补交相关纸质资料。对于需要纳税人缴费人进厅报送纸质资料的事项，实行邮寄申报和送达等办理方式；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进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的进厅办税次数，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十、营造安全高效办税缴费环境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

在疫情期防控期间，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降本减负类】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 通知

豫发改价管〔2020〕98号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内有关燃气企业：

为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一）省电力公司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等精神，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在计收降价范围内电力用户电费时，按应收电费的95%结算（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暂在目录电价标准基础上降费结算，待市场交易合同签订后统一清算。

（二）疫情防控期间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按照电力用户申请变压器暂停、减容的实际天数，免收基本电费。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

对2月1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暂停起始日期可以追溯至2月1日。2月1日至2月20日期间，表计电量不超过2019年12月1日至12月31

日表计电量 5%的，视为没有生产。

电力用户需要保留部分变压器维持日常办公、应急、照明使用的，应向其推荐选择基本电费按需量征收的计收方式。2月1日至选择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期间，表计电量不超过201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电量5%的，免缴基本电费。

(三)增量配电网供电范围内的电力用户按国家规定的范围和降价要求执行。

(四)转供电主体需按照转供电量同步将电网降低的用电费用全部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要求，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6月30日止，提前执行淡季气价。各地发展改革委、各管输企业、城燃企业要认真落实，根据上游实际结算情况，认真测算降价金额，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销售价格。

(二)各地要从紧控制城市燃气企业的配气成本，严禁借机提高配气价格。鼓励上游、管输企业给予化肥等涉农企业更加优惠的气价。省内天然气管输企业、城市燃气企业要积极与上游供气企业沟通衔接，把上游环节降价部分全部让利于下游用户，不得截流，不得瞒报。同时做好与下游用户的结算工作，按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三)在落实此次降气价工作中，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要摸清用气底数，理清当地天然气购气成本结构，于5月底向我委汇总上报当地及所辖县(市)的居民气量、政府指导价气量和放开价格气量三部分气价结构情况；省内管输企业落实降价的相关情况，于5月底前直接报送我委(价格管理处)。

三、降低工商企业用水成本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要认真落实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梳理此次降低供水企业用电成本等空间，集中用于降低工商业水价，2月底前完成调价工作，2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执行。今年有城镇集中供水价格调整计划的，要统筹降低非居民用水价格。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指导有关企业抓好政策落实，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障政策平稳实施。

（二）足额传导红利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对不落实国家降价政策、违规转供加价、搭车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三）做好政策宣传

各地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及省内有关燃气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增强社会与企业的信心，切实维护价格秩序。

2020年2月24日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全力恢复建设助推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豫电办〔2020〕65号

公司本部各部门，公司系统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中央种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坚决完成党中央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两大^标任务，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六个力量”重要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现就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前提下，全力恢复我省电网项目建设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重点任务。全力服务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要战略实施，扎实做好农村电网建设、“煤改电”、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安置区等配套电网建设，全面完成承担的年度全省民生实事3000个配电台区改造升级任务。

二、确保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密切监测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关注天气、电煤供应、企业复工复产等变化趋势，加强负荷预测分析，精心组织电网调度，确保全省电力供应平稳有序。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居民用户实行“欠费不停电”，加大农村供电设施运行维护力度，重点保障春耕灌溉用电需求，切实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

三、积极推进在建重点工程建设。全面复工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及其配套工程，500千伏郑州经纬变新建、挚亭~春申线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总建设规模145亿元，全力带动上下游产业复工复产。

四、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新开工500千伏商丘沙盟变新建、郑州官渡第四台主变扩建等一批重点工程，总投资37亿元；统筹做好郑州和洛阳地区煤电机组关停电网补强工作，科学安排清洁能源消纳、电气化铁路等配套电网项目建设。

五、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积极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搞好对接、争取支持，加快推进南阳~荆门~长沙、驻马店~武汉特高压交流，500千伏开封东新建、豫西~豫中电网优化、郑济高铁濮阳段配套等重点项目前期进度，力争尽早核准开工。

六、做好工程复工组织工作。按照年度整体计划保持不变的基本原则，优化电网建设进度计划安排，2月15日前复工一批、2月底前全省整体复工不低于50%、3月15日前全面复工。提前编制工程复工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统筹做好资金、队伍、物资及医疗、运输等各项准备，严格落实工程复工“五项基本条件”和防疫标准要求，确保具备条件后第一时间开复工。

七、加快组织招标采购。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紧急需求“随到随招”，优先采用物资协议库存和服务类框架采购结果，快速响应重点工程复工需求，尽快组织第一批物资、服务类招标开标和第二批采购需求提报。

八、做好电网工程复工物资供应。根据基建项目复工计划，逐一制定项目复工物资供应计划，提前做好物资运输协调，确保物资及时准确供应。

九、确保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可靠供电。建立供电保障全天候专属服务团队，提供“一家定点医院、一个专项保电方案，一个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一套应急服务策略，一个复工复产企业、一项供电保障措施”的“三个一”

保电服务。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如项目急需可垫资先行建设，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十、畅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重点单位与复工复产企业办电需求均纳入“火速办电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实施容缺办理，最大限度优化流程、精简手续，日夜倒班不间断施工，确保及时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十一、提升疫情防控重点单位供电保障水平。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项目，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报请纳入地方政府支持性政策名单，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电。

十二、做好网上办电“不见面”快办服务。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国网”手机 APP、“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打造“不见面”线上服务，实现供电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十三、全面落实企业支持性电价政策。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限制，暂停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十四、依托电力金融业务支持，企业经营密切关注复工复产企业经营情况，主动协助开展用能分析，全面推广电 e 贷、电 e 票、电 e 盈等电力互联网金融业务，帮助用户挖掘自身潜力，合理选择低成本金融服务，缓解关联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助力企业尽快摆脱经营困境。

十五、依托电力大数据做好企业复工复产运行状态分析支持，积极应用

电力大数据技术，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全省企业用电情况分析，动态监测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生产用电量等关键指标，利用电力大数据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精准决策提供支撑。

各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对于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对基层单位的分类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基层执行过程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要求落细落实。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温馨提醒：焦作供电公司将统一办理落实复工复产相关惠企政策，有关问题请咨询联系各营业网点和供电所。

总联系电话：0391-339145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0年2月12日

（此文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2020年2月12日印发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行业扶持类】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 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豫政〔2020〕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抓细抓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

作和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4.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二、强化金融支持

5.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6.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8.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财税支持

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 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11.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13.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14.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

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6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16. 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信保河南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环评审批工作的 通知

豫环防控〔2020〕1号

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流动，有效防止疫情传播，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支持疫情防控及其他项目建设，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疫情防控相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凡属于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卫生材料、物资生产、医药用品制造、研究试验等疫情防控相关建设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加强服务指导，帮助项目尽快投入运行或形成生产能力。其中，对于现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项目改扩建需求的报告表类疫情防控相关建设项目，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新建疫情防控相关建设项目以及现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项目改扩建需求的报告书类相关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落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即可建设、生产。

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建设项目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补办环评手

续。

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审批服务

(一) 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省厅统建环评审批系统, 主动向社会公布网上办公网址和办事咨询电话, 配备专业人员提供指导服务, 全面实行网上受理环评审批、快递邮寄批文等便民措施, 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 全力保障办事群众和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对于个别暂不具备网上审批条件的县(区), 相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其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二) 简化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不再进行技术评估; 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

项目, 鼓励采用视频直播、视频录像、现场照片等方式进行现场踏勘, 采用专家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不见面方式开展技术评估, 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 同时严格审查要求, 确保技术评估质量。

三、严把环评审批质量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审批服务的同时, 要严把审批质量关, 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 依法不予审批; 要指导建设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依法依规合理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至疫情解除后废止。通知执行期间, 国家出台相关文件规定的, 从其规定。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省发改委, 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科〔2020〕20号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各类科技型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行涉企服务“非接触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河南科技网（www.hnkjt.gov.cn）”、“河南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公告，指导科技型企业利用互联网、邮寄、QQ、微信、电话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相关业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通过“河南科技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发布申报通知，实现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网上受理、邮件受理，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各地认定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推荐工作要采取电子化审核形式，利用信息化手段为企业提供线上申报服务。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全流程网上办理，组织各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做好省本级评价、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将实行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制度。与公安部门联合，将制好的工作许可证直接寄送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部门。

二、开展科技政策“网络培训”。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科技型企业关注的各类科技政策，组织制作网络培训课件，通过“河南科技网”等面向企业发布。优化“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推出“科技企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丰富完善网上答疑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三、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拨付进度。按照《河南省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实施细则》（豫科〔2018〕74号）要求，尽快启动2019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省级拨付下达市（县）奖补资金1.28亿元，各市（县）采取省与市（县）财政资金“双线并行”的方式，及时将省级和本级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持续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启动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预算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继续按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豫科〔2017〕170号）要求，在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信息管理系统上在线填报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填报截止时间较往年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技型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调整完善《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适当提高一个补助限额档次，最高可给予400万元后补助。

五、引导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加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孵化载体要及时掌握在孵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服务需求，组织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办公运营与生产困难。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孵化载体应带头减免在孵企业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以及物业费、服务费。鼓励其他民营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费、服务费。加快修订完善省级以上

孵化载体财政扶持办法，进一步优化奖补方式，加强对孵化载体服务能力质量、孵化资金规模、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绩效考核，把孵化载体在疫情防控中的贡献情况作为重要加分因素纳入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尽快拨付下达考核奖补资金。鼓励各级科技和财政部门对在疫情防控中积极作为、成效显著的孵化载体在晋级推荐、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六、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作用，实现“科技贷”业务申请、备案及确认全程网络办理。优化业务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除涉及损失补偿比例确定事项须提交必要证明材料外，其他一律不再提交证明材料；在科技型企业、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全面复工前，实行“即报即审、容缺办理”，申请和备案资料可不加盖公章。通过及时推送科技型企业名单、简化办理程序等措施，引导“科技贷”合作银行、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支持力度，各合作银行要确保信贷规模不低于上年同期。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以及其他参与抗疫工作的科技型企业办理“科技贷”业务设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有良好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或实行无还本续贷，缩短续贷审批时间。鼓励合作银行、专业机构采取非现场办理方式，加快审批放款进度。放宽“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重新认定前，可按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把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及便利化服务情况纳入对银行当年科技信贷准备金存放调整依据，以及对基金管理机构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科技型企业，统筹中央、省级资金给予 75% 的贴息支持。

七、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组织实施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攻关项目，积极支持科技型企业联合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围绕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疫情防控重点技术需求开展研发，着力形成一批疫情防控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新装备。对获得科技部关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研项目立项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给予配套资金支持。优化完善科研项目管理，适当推迟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时间，实行无纸化在线申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研人员无法按时申请的，开辟“绿色通道”对其适时开放申请。适当延长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时限，对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不能按期结题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科研项目，可以延期结题。

八、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支持力度。对具备一定条件且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科研人员，在申报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等各类科技人才计划中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支持。

九、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会同税务部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应享尽享。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

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河南科技网”设置“抗击疫情、服务企业”动态窗口，集中发布并链接各类科技政策、办理渠道和咨询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省市联动，鼓励各地科技、财政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共同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同时，各地科技、财政部门要指导科技型企业及时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护知识和防控工作动态进展，及时传播正确舆论，引导员工科学理性应对疫情。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外经贸 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商开放〔2020〕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保障全省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做好稳外贸、增外资、促外经工作，保持全省外经贸工作平稳健康发展，通知如下。

一、积极引导企业搞好疫情防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做好日常防护物资储备，加强对返岗复工人员、新入职人员的健康监测与筛查，优先保障企业一线员工防护用品，搞好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严格内部防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鼓励外经贸企业利用境外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口罩、防护服等短缺物资进口。

二、积极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建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班，及时掌握本地区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计划和情况。积极参与当地复工复产协调帮扶工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在确保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保障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履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顺利建设、外派人员有序派出，避免产业链、供应链中断。主

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根据企业需求，可视情况出具有关证明，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出台《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分类别、按不同比例给予支持。对具备境外参展条件的展会，鼓励企业在完善防控预案、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想方设法出行参展。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但在疫情响应期前已支付且确实无法追回的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四、发挥政策性出口信保作用。积极协调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加大信息、承保、保单融资等方面支持服务力度。积极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业务提供进口预付款保险，对疫情期间进口防控物资的外贸企业，给予投保保费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开通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出险理赔，简化相关手续，加快定损核赔进度，在真实背景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应赔尽赔。

五、合理筹划调整经贸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及时对已安排的境内外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时间、规模、方式等进行科学调整。妥善做好已启动但因疫情影响终止的重大经贸活动的善后工作。引导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网上参展等方式拓展出口渠道，实现在线数字化营销；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展远程办公、网络交易和离岸业务。针对招商对象需求，坚持结果导向，积极开展网络招商推介对接，科学策划细化、统筹实施各类投资促进活动。改变原有办会办展模式，探索建立“云招商”系统，组织“线上投资洽谈会”等活动。

六、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推进力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服务保障重点外资项目。对合作对象明确、投资意向清晰的招商项目，主动寻求境外目标公司开展洽谈，激发合作意愿，确保疫情期间招商引资不停顿、不

降温、有实效。积极推进在谈项目，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持续深化投资合作。建立在建项目政务服务快速通道，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帮助企业协调防疫物资、完善防疫措施，帮助项目建设人员及时返岗、尽早开工、恢复施工，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

七、积极创新招商方式。要进一步夯实招商基础，研究细化产业链招商路线图，充实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探索建立载体资源库、全产业链数据库、主导产业链目标企业库等，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前期规划布局。加大项目征集策划包装力度，围绕各地产业特色，梳理谋划一批产业项目，特别是要针对疫情防控中催生的网络在线经济、健康产业等，结合各地基础条件，储备一批生物制药、医疗康养、卫生保健等项目。完善投资促进信息化平台、专业招商网络平台等，整合各类资源，提升项目发布、对接、签约、服务等功能。引导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投资指引，充分宣传平台优势、产业特色，增强吸引力。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困难的特殊情况，构建新型投资推广、跟踪落实渠道，通过门户网站、自媒体平台、境内外商协会、驻外机构等多种途径和微博、公众号、微视频等手段，开展不见面招商。积极采取“靶向”招商、精准招商、委托招商、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确保招商成效。

八、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加强与市场监管、外汇等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发挥企业“服务官”制度作用，持续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日活动，密切政府与外资企业联系，及时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国家和省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增强外资企业信心，稳定外商

投资预期。

九、加大企业法律援助力度。健全贸易摩擦和预警机制，及时公开发布疫情期间国际贸易风险提示，对贸易纠纷早发现，早处理。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组成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组，在省商务厅网站开辟专栏，通过发布信息、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

十、强化项目资金支持。出台《河南省省级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拨付部分 2020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稳定业务，提振信心。指导各地尽早提出使用计划，明确资金重点，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资金下达一个月内拨付到相关企业，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快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招商引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对外经贸合作等外经贸项目资金评审进度，确保“项目等资金”。

十一、帮助企业应对融资难题。加强与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联络，开展网上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经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强化融资担保服务，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各地尽快落实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并及时兑现奖励。积极协调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加大政策性贷款投放力度，引导更多外贸企业使用政策性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推动进出口银行与省内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以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支持一批小微外贸企业；用好中国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十二、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在线提交申

请、申领许可证书、审核备案；支持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对于内容较多的合同文本，网络传输关键页即可先行办理，确有必要的，疫情结束后对龕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对没有实行无纸化申领的货物，企业可通过邮寄或上传扫描件方式提交申请。对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纸质进出口许可证提供邮寄服务。持续提供便捷高效的出具原产地证书服务，企业即时申请、即时开通、自助打印，实现全流程“不见面申领”。对于出证量大并符合自主打印相关要求的企业，鼓励开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功能予以办理。对于出具商事证明书、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和出境 ATA 单证册的申办、备案、核销等业务，以最短时间完成在线申请审核和认证出证。

十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省政府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纳入省重点白名单的企业，成立服务专班，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确保政策落地。灵活运用疫情防控保障各项支持政策，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积极协调解决。建立健全联系企业制度，完善干部联企、部门联办、企业联动等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难纾困。指导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 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

豫建文〔2020〕1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支持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有效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商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并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以县域为单元落实精准防疫措施，在确保疫情防控情况下，支持疫情轻微区域房地产企业办公场所、售楼部、项目施工现场全面复工、应复尽复，指导疫情影响较重区域有序复工复产。解除一级响应措施后，引导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各地可组织开办网上房交会，简化程序，靠前服务，实现“不见面”政务服务，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促成交易。支持房地产中介机构加快复工运营。在落实防疫措施、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畅通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抵押登记的预约办理、在线办理服务。

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对备案制项目一律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支持各地通过

“告知承诺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加快房地产项目手续办理。办理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现场勘查的，要立即全面恢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申请预售时原形象进度要求调整为按投资额计算，预售部分的投资达到 25%以上可办理预售许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以保函形式替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或适当灵活调整监管资金拨付节点。

二、切实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严重困难的房地产企业，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可按规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房地产开发项目，2020 年土地增值税按规定预征率缴纳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适当降低。

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可按起始价的 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余款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1 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企业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先行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可由企业向当地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

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市县财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相应财政补助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亏损严重的住房租赁企业，市县政府也可出台相应政策予以适当帮扶。物业服务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可按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房

地产企业和人员，适当减免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逾期利息。

三、阶段性加大信贷支持

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引导在豫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经营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

引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全面掌握房地产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房地产企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现金回收情况，对房地产开发贷款适当展期。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可续贷，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在豫金融机构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做到应贷尽贷。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疫情管控期间采取网络申请，在线审核，视频验证等方式，保障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有序发放。

对已经完成审批程序，尚未发放的个人住房按揭商业贷款，尽快发放到位。

四、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

积极引导缴存职工通过政务平台、网上营业厅、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对无法线上办理的，可倡导职工疫情结束后再到现场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实行预约和错峰办理，合理分流人员减少人员聚集。

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个人，可在一定期限内办理补缴，补缴后视同连续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申请贷款。

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

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五、加强防疫支持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有关部门应统一调配辖区内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所需的口罩、测温计、酒精等消杀防疫物资，做好复工复产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复工规程或工作手册，督促指导房地产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联合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加强职工健康监测与教育培训，确保项目复工建设和职工生活安全有序。

六、防范法律纠纷

因疫情影响造成已出让土地延期交付，导致房地产项目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竣工验收和交付、不能按期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期限按国家规定顺延，顺延期间不计违约责任。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

其他有关企业运营成本、金融扶持、财政补贴、稳岗就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各地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细化的贯彻落实措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9日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支持和服务全省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创新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实施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四个办”服务。创新服务举措，落细落实全天候电话咨询、开辟绿色通道、推行登记注册顺延服务、推广企业档案“网上查”服务等举措，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水平。

维持相关许可证书有效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或需要实地核查延续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顺延既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实地核查、监督性现场审查或首次监督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审查组织单位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生产许可实行承诺制办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企业承诺后，免于现场核查，快速审批；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

经企业说明变化情况、承诺符合生产许可条件后，可先行审批。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在我省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疫情期间到期需换证的，申报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60 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对因疫情无法按期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复查，导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超期的，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申请复查，按不超期对待。资质认定证书：暂停现场评审、现场考核，部分资质认定事项实行免审换证。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换证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

优化特种设备许可换证手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超过 6 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半年。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因疫情不能及时申请换证的，申请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到期的，复审期限延长 3 个月（视疫情情况进行调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申请复审（换证）的，可先行办理网上复审。疫情期间证书过期的，复审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

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流程、延长相关检验周期和电梯维保周期。紧急开辟网上报检、电话报检、微信报检、传真报检、邮寄报检等五种报检通道。对于医院等疫情防控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单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延长检验周期。对必须检验的设备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安排检验。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无法进行定期检验或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申报定期检验。电梯维保企业可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物联网、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优化检验检测服务。省质检院推行邮寄送检、样品上门接收、免费寄递

检验报告服务。免收肥皂、洗手液、餐具（含果蔬）洗涤剂、湿巾、消毒液、乙醇等相关疫情防护用品检验费用。对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非防疫物资，按原标准的60%收取费用。省纺织院免收无纺布等疫情防护用品检验费用，对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非防疫物资以加急样品受理，免收加急费。

优化企业信用服务。推行多种网上年报方式。开通 App 和微信公众号，支持市场主体通过联络员登陆、电子营业执照登陆等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站填报年报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引导企业登录公示系统上传申请材料，或通过邮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推行信用修复网上办理；对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优先办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因受疫情影响一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不予清理吊销。

聚焦疫情防控，保障市场供应

着力实施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特殊管理。强化医疗器械应急审批，在严格标准基础上快速检验、受理、审评、审批。允许符合欧美日韩标准的医用口罩等一、二类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经省局备案并加贴中文标签后在省内使用。允许使用初包装符合要求、说明书标识信息完整、注明是否无菌的简易包装。允许企业申请非无菌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加快已具备无菌产品注册证企业申请增加非无菌产品型号注册的审批。从境外紧急进口符合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相关标准的医疗器械，按照省防控指挥办《关于捐赠防疫医用耗材有关事项的公告》（豫疫情防指办〔2020〕1号）要求快速办理。

着力支持食品生产经营。支持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进货查验、清洁消毒、员工健康管理等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主动提不、上门指导经营者做好复工前后的疫情防控，协助做好上岗人员健康状况筛查。帮助经营者解决运输、储存、配送等环节遇到的困难和

问题，优先保障米、面、油、肉、蛋、奶、菜、果等生活必需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供应。知道督查各类企事业单位食堂实施分散式用餐，鼓励经营者在线下单、统一配送，方便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及时调整餐饮行业管控力度和方式，推动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方式，鼓励打包离店食用、网络订餐。

着力抓好日常防护用品和消费品供应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对作为液体消毒剂主要原材料的次氯酸钠、过氧乙酸、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特事特办，将原来 30 个工作日的生产许可审批时间，改为实施临时许可。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凡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符合要求的，申请当日核发“临时许可证”。对除危化品外的省级发证产品，做到从申报到领证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全面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凡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符合要求者，由省辖市、市直管县（市）局当场发证。进一步畅通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到期延续免实地核查“绿色通道”。疫情结束后，对作为液体消毒剂主要原材料的有关危险化学品有继续生产意愿的，允许企业按照原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在依法办理许可的同时，组织技术机构进行技术帮扶，全方位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加强执法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严管市场价格监管。狠抓粮油菜肉蛋奶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强化巡查检查，加大对经营主体的提醒、告诫、约谈力度，确保生活必需品价格水平总体稳定。狠抓口罩、消毒液等防控物资生产、流通全链条价格监管，着力上游原材料、生产设备监管，严查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为防护物资生产和企业复产增产扩能保驾护航。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切实降低生产企业成本。密切关注价格举报，重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高度关注疫情防控价格舆情，妥善处置、及时回应。从快从速认定、从严从重处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价格违法案件，对

价格违法行为形成高压威慑态势。

严打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严格封控隔离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严禁任何野生动物及制品运进运出。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关闭措施，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严禁野生动物交易活动，除捕捞水产品外，严禁全省范围内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对违规经营单位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从重处罚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严抓网络交易。加大对网络经营平台、网站和网络经营者的监测力度，全面清查和屏蔽（下架）野生动物交易等违规商品信息，严厉查处网络商品交易违规行为。根据不同领域特点，推动建立健全适应电商企业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观察期”管理办法，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支持电商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严查违法广告。严把广告发布关，严禁广告发布单位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进行商业炒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含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含有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转让”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加强公益广告宣传，传播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正确知识，破解不实谣言，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严管反垄断执法。聚焦涉及口罩、消毒液、洗手液、肥皂、餐具（含果蔬）洗涤剂、日用防护物资、常用抗感冒抗病毒药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垄断开展执法检查，着力抓好相关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垄断执法，加大涉及防护用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严格执法稽查。着力抓好农资、化肥执法监管，全力保障春耕生产。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加强信息沟通，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疫情防控市场执法信息日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执法稽查工作机制。

加强消费维权。坚持 12315 热线 24 小时值守，保证 12315 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渠道畅通，全天候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咨询。重点关注居民日用品、疫情相关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诉求，精准分转，提高办案效率。实行投诉举报数据日报告制度，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分析研判，提供靶向案源信息和动态监控预警。适时发布消费警示，公示典型案例，做好消费引导。

强化安全监管，严守安全底线

强化医用防护产品安全监管。在生产环节，加大对长垣、平顶山等重点地区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对疫情防控用械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加强不良事件监测，坚决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在经营环节，严查未经许可（备案）经营医疗器械及经营未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行为，督促经营企业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打击假冒合法企业产品、非法制售假劣医疗器械行为。在使用环节，严查购进、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医疗器械行为，督促医疗使用单位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前检查核对责任。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把“健康关”“进货关”“生产关”“出厂关”。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主体的监管，强化餐饮经营管理，督促落实岗前健康检查、采购查验、网络订餐配送“封签”制度，做好清洁消毒，防止病毒传播。加大市场抽检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立即下架、召回，依法立案，坚决从快从严从

重惩处。

强化日用防护产品等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突出重点企业，加强对重点产品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洗手液等日用防护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排查、现场检查力度。突出重点产品，加大对影响国计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洗手液、次氯酸钠等日用防护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做到生产企业全覆盖，坚持“即抽即检”“即检即报”“即报即查”。突出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处理，实行不合格后处理台账式管理，视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停止生产、组织召回、立案查处、吊销证照等措施，依法进行处理。坚持服务和监管相结合，加强质量技术帮扶，指导企业完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集中收治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疫情防护物资生产和仓储企业使用的电梯、锅炉、消毒灭菌锅、气瓶等特种设备，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重点监管。督促维保单位对疫情防控场所的电梯进行重点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督促提醒电梯使用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清洁消毒，重点做好候梯厅、轿厢、按钮、自动扶梯扶手带等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

完善服务举措，助力复工复产

完善标准化服务。建立完善疫情防控相关产品标准体系，推行防护用品标准网上查阅和下载服务，提供多渠道的标准制定、标准查询、商品条码等线上办理和网上服务。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允许不具备公开标准全文条件的企业只公开产品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积极开展相关标准技术解读，支持企业提高标准化水平。

完善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急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送检仪器的接收、流转、检定、校准，

做到随送随检。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企业申请并由企业自行核查后，经相关计量技术机构同意，可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并在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申请强制检定。

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对申请 CCC 免办业务的企业开展一对一指导。对符合免办条件的涉及疫情防控的进口产品，一律优先网上办理，随申报随办理，当天完成签发审核。对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的涉及 CCC 的各类进口物资、有关科研测试和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所需的产品等开辟绿色通道，允许容缺审批。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涉及口罩等防护用品相关检测能力或者承担地方政府下达疫情期间环境监测任务的紧急扩项，开通绿色通道。将省内具备口罩等防护用品相关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及检测项目、地址、联系方式在省局网站进行公告，方便企业或个人咨询。

完善质量品牌服务。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省长质量奖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支持首席质量官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疫情防控责任体系。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中国质量奖和河南省省长质量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方式，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质量创新提升。

完善商标审查服务。优先审查疫情防控相关类别商标注册申请，加快审查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运输、销售和医疗卫生服务的商标申请人提出的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申请。加大对与疫情有关的、易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的管控力度，严格审查以疫情相关病毒名、疾病名、药品名或者其他与疫情相关标志注册商标的申请。

完善专利服务。开辟专利申请绿色通道，优先审查复产复工企业和涉及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专利申请。支持企业海外专利布局，加大重点企业 PCT 专利申请资助力度，减轻企业国外专利申请经济负担。对因疫情导致专利权

利丧失的所有专利权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权利。积极帮助企业申请专利收费减缴备案，扩大减缴受益面。推动设立质押融资财政风险补偿资金，鼓励中小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融资。

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依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银合作机制，组织好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开展差异化金融服务，实现民营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精准匹配。及时在小微企业名录平台展示和发布中央、省、市在抗疫期间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便于企业及时查询和受惠。严格落实各项涉及中小微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服务，积极为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技术支撑。

坚持党建引领，助推企业发展

充分发挥非公经济组织党建作用，着力推动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省、市、县市场监管系统三级非公党（工）委和乡镇所指导站作用，加快建立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党组织和党员教育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着力抓好小个专等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继续引导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抓好自身疫情防控、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人出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广泛凝聚“听党话、跟党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推动各类非公经济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亮出身份、树好标杆、当好表率，带头强化担当作为，积极推动所在企业战疫情、防风险，保供应、抓生产，破难题、渡难关，尽快实现复工复产、扩能达产、高质量发展。

【金融信贷类】

省发展改革委 农发行河南省分行 关于做好 2020 年河南省农业政策性金融补 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农发行各省辖市、济源市支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为支持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和建设，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投资运行的影响，省发展改革委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农发行）决定设立 2020 年河南省农业政策性金融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资金优势，设立 2020 年中长期信贷融资总量不低于 400 亿元的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补短板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促进全省投资平稳增长，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

二、重点领域

以《河南省补短板“982”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重大项目为基础，重点支持疫情防控、社会民生、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一）疫情防控项目。主要包括我省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生产、采购和民生物资供应项目。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纳入国家、省重点名单的企业，优先向疫情重灾区项目倾斜，对纳入地方疫情防控名单的企业积极支持。

（二）补短板重大项目。主要包括我省补短板“982”工程项目清单中符合农发行河南省分行支持范围、2020年年底前开工和续建的项目。申报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赋码及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融资主体具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并已实现市场化运营。优先支持2020年上半年开工或续建项目以及亿元以上重点项目（除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名单的项目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 乡村振兴领域。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农产品基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应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乡村开发建设项目等。

2.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域。包括黄河长治久安、黄河生态保护、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传承等领域建设项目等。

3. 现代服务业领域。包括农产品仓储物流园、农村电子商务、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农业观光项目等。

4. 现代综合交通及农村交通领域。包括高铁站客运综合枢纽（站、场）、高速公路入城区连接线、快速路，普通国道和省道，村村通硬化路，乡村旅游公路、资源开发和通产业园区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水路及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5. 低碳高效能源领域。包括生物能源、清洁能源建设，农村天然气工程，农村电网项目等。

6. 重大水利工程领域。包括“四水同治”规划项目、全省十大水利建设工程、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生态水系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田水利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等。

7. 新型城镇化领域。包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供排水、生态廊道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集中供热、县域城镇道路项目等。

8. 生态环保领域。包括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生态治理、生态产品供给建设，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项目等。

9. 社会民生领域。包括城镇及农村地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就业项目等。

10. 其他符合应急专项融资支持条件的项目。

三、政策支持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便利度、满意度“双提升”要求，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支持的项目，省农发行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及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政策支持。

（一）服务团队。省农发行成立应急专项领导小组，并在全省 18 个市级分行（含济源市支行）建立 18 个应急专项项目金融服务小组，主动下沉服务，上门精准对接；对于重大项目，成立省、市、县三级联合服务团队，确保应急专项项目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二）审批流程。省农发行启动优先审批、急事急办、减利让费的信贷工作应急通道，优先开展项目入库、客户准入、信用评级等内部工作流程，通过“急事急办”、“一事一议”等方式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提升工作效率。

（三）贷款规模。对应急专项融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优先满足符合授信和发放贷款条件的项目资金需求。

（四）授信条件。对疫情防控国家重点名单内企业提出的防控疫情所急所需贷款，原则上在企业提出需求后 2-3 天内实现发放；对其他应急专项融

资项目，在准入要求、信用结构等方面给予农发行政策允许内最优条件支持。

（五）优惠政策。对疫情防控国家重点名单内企业提出的防控疫情所急需贷款，按照央行再贷款政策，给予最优惠利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物流体系等国家粮食安全领域，产业扶贫、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精准扶贫领域，农村流通体系建设、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等产业兴旺领域，生态环境建设、棚户区改造、水利建设、农村交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生态宜居领域，符合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运用标准的项目，以及黄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域内的项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其他应急专项融资项目，给予农发行政策允许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全面享受相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包括减免客户在农发行的结算业务手续费、开通网银U盾工本费，免收全部国际结算手续费，减免由农发银牵头并包销的银团贷款安排费，免收由农发行主承销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手续费，免收委托贷款、企业理财、证券化资产管理服务和股权投资基金托管服务费用等共五大类46项服务收费。

四、筛选申报

（一）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发改部门，以及省级单位（如省豫资集团、水投集团、投资集团等）为主体申报。

（二）申报程序。省农发行组织对补短板“982”工程项目清单中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进行初步筛选，以地市为单位发相应市级分行（含济源市支行）逐一筛选认定，将符合应急专项项目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发改部门，省级单位报送的项目由省农发行组织筛选认定。各地发改部门在此基础上，按附件格式汇总填报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项目清单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按附件格式填写拟申报项目清单后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 审核发放。省农发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的经农发行筛选的项目,按农发行政策独立评审,及时给予金融支持、发放优惠贷款。优先安排列入支持疫情防控国家重点名单企业和疫情重灾区项目。

(四) 申报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和市级分行(含济源市支行)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全口径摸排符合条件的项目。请各地发改部门和省有关单位在2020年2月29日前,按附件格式汇总第一批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项目清单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积极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后续批次安排滚动通知。

五、工作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农发行建立省级层面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申报项目的筛选和信息沟通,建立项目台账,定期跟踪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实行挂号督办、销号处理。市、县各级发改部门也要分别与农发行本地分支机构建立工作沟通机制,对存在的问题提供服务和协调。农发行当地分支机构主动对接项目融资企业,纳入办贷流程。

附件:河南省申报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项目清单

联系方式:

1、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方春林 王磊

联系电话:69691623 69691603

电子邮箱:hnsjwztc@sina.com.cn

2、省农发行

联系人:高丰有

联系电话：65830125 18137190298

电子邮箱：gaofengyou@adbc.com.cn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

2020年2月19日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加强金融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豫金发〔2020〕1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工作局，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金融服务、强化值班值守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服从服务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担当作为，克难攻坚，有效遏制疫情蔓延。

二、全力做好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统筹采取灵活安全措施，全力做好资金划转、柜面营业、线上服务、信贷投放、保险理赔等各项金融服务，保障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服务需要。各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医疗卫生部门、企业等有关方面对接，创新服务方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开辟绿

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生产、采购、运输及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的融资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广大群众，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通过及时续贷、调整还款周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与各方一道共同战胜疫情。各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出险理赔工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提供保险优质服务。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做好本地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切实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三、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各项要求，不分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要切实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疫情防控，加强干部职工外出信息采集、疫情排查、信息引导及办公场所、营业网点的防疫管理，暂停举办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各类突发情况按规定报告。

四、全面加强值班值守。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在岗值班带班制度，落实各项值班工作规定，确保信息畅通、调度及时，坚决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严格落实责任，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7日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广大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强金融支持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资金保障。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力加大资金支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省级层面组建专班做好资金需求对接、审批，合理调整信贷安排，灵活采取电话视频会商等方式，线上对接、线上审批，提高资金投放效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生产、流通的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切实做好续贷增贷工作。各级金融工作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以市县为单位，在落实当地规定复工复产条件的基础上，做好资金保障协调，确保复工复产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生产经营。

二、认真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因生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物资导致资金需求扩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

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符合政策条件实行延期还款的各类贷款，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支持，不加收罚息。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去年，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担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运用专项再贷款方式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基点，鼓励进一步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展期利率在原合同约定基础上适当下调。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推动信用优良政府投融资公司和产业类骨干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切实加大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信豫融平台推广应用，加快网上融资对接、线上审批、线上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

四、稳定企业公开市场信用。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全面梳理，指导其用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及交易所等相关政策，通过发新还旧、适当展期和延期

披露等方式，及时稳定信用，推动大型企业稳定发展，发挥其对中小企业的带动作用。各股票质押、债券承销、信托理财等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政策，提前梳理近期债务到期企业情况，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做好应对方案，不简单采取实质性违约、强制还款、列入“黑名单”、司法诉讼等措施，确保不因暂时困难影响企业信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行业的融资担保项目，要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采取“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却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要按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机构要加大续贷、续作力度，实行优惠利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及时采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严禁恶意催收。

六、加强周转还贷金使用。各地中小企业周转还贷金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扩大规模、加快运转，可视情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优惠费率、减免滞纳金等政策。

七、加大贷款贴息支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 2020 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在国家贴息基础上，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25% 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一

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各市县根据本地企业情况，制定定向贴息和信贷风险补偿政策。

八、加大保险保障力度。各保险公司要加大疫情防控保险理赔力度，对涉及出险、理赔的客户，最大限度放宽保险条款限制，通过取消理赔医院限制、取消医保费用限制、取消自费药限制、取消住院延期手续等措施，切实履行好保险社会责任。要进一步提升理赔效率，积极采取线上理赔等各种方式，为出险客户提供快赔服务。对政府已公布的患者，鼓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续再完善相关资料，最大限度创造理赔便利条件。要切实加大保险服务，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人身、财产保险保障，通过赠送保险、调增保额、下调保险费率等多种方式，提高风险保障力度。

九、加强金融服务保障。各法人金融机构要主动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各分支机构要主动与上级单位联系，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对疫情相关业务在内部定价方面进行倾斜支持，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社会责任承担等非盈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支持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制定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风险管理细则，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和免责行为清单；各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行（公司）争取免责政策支持，合理降低免责标准，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保护基层经营单位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监管部门将酌情进一步放宽疫情影响期间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尽快建立和启动疫情防控“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疫情防控期间，尽可能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客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客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

惠。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

十、加强政策落实。各级金融工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对各项政策落实加强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对工作不力、方式不当、企业反映强烈、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问责。各级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实施针对性举措，加大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资金投放、业务续作和便企便民服务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服务保障类】

省委统战部 省工商联 关于做好服务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服务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2月9日，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服务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上来，充分发挥统战工作职能作用，靠前指导、坚定发展信心，加强调研、服务复工复产，积极引导、彰显民企担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各省辖市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推动落实坚决、科学、严格的防控举措，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有序，引导企业家讲政治、顾大局，统筹处理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民营企业提前做好复工准备和工作筹划，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做好复工时间安排、复工运作流程、厂区环境消毒杀菌、返厂复工人流管控、疫情防护用品准备等前期工作。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针对复工复产所涉及的资金保障、原料供应、生产运行、市场营销、员工稳定等重点环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扶持政策，努力实现达产稳产。

根据《通知》，各级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指导企业落细落实

各项要求，鼓励企业面对疫情稳中求进，及早研究疫后市场趋势，推动产品创新、理念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持续提升竞争力。引导企业正视疫情造成的冲击和影响，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主动了解、积极反映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遇到的用工紧缺、防护用品紧缺、资金紧张、物流不畅等生产性、经营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并推动完善相关政策；用工流入地工商联要主动做好与用工流出地工商联沟通协调工作，真实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加大点对点劳务输送力度，提高员工返岗和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最大限度避免劳务流动风险。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要加强对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引导，认真贯彻稳就业要求，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力争不裁员或少裁员；主动关心因疫情造成生活困难的员工，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做到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两不误；继续大力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通过捐款捐物等多种形式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作用 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工信办企业〔2020〕15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中“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中“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我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作用，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为入

驻或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全力支持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联盟筹委会积极响应省部文件精神号召，起草了《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现转发给你们，请协助做好以下事项：

一、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倡议书》转发至本地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严格按照自愿的原则，征询参与意愿。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细致的指导有意愿参与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本着“有诺必践、诚信至上”的精神，依据自身财务状况、服务力量等情况，在确保有能力、有保障履行承诺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提出对入驻或服务的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服务费用，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等优惠措施。

三、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要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核对所承诺的优惠措施，确认无误后书面提交本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本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月28日上午12时前汇总上报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局）。省直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优惠措施直接报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局）。

附件：

- 1.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倡议书
- 2.河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名单
- 3.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优惠措施统计表

2020年2月25日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倡议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响应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切实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全力支持的号召，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缓解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的压力，特向全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以下简称公共服务机构）发出如下倡议：

一、按照本地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坚决做好本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深入学习各级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贯彻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三、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下，积极、主动协助做好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服务工作。

四、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作用，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为入驻或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全力支持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各服务机构依据自身财务状况、服务力量等情况，在确保有能力、有保障履行承诺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提出对入驻或服务的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

服务费用，免费或下浮费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等优惠措施。

（一）各公共服务机构要配合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贯，提高各级财政、金融等惠企政策中小微企业知晓度；要努力做好政银担企沟通桥梁，及时将中小微企业需求反馈到相关部门机构；要积极提升创新创业、市场开拓、供需对接、人员培训等服务水平，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二）各公共服务机构要充分运用好服务平台，及时收集、梳理和推送疫情防控进展、帮扶政策和行业动态等惠企政策资讯，积极开展免费的公益性服务，市场化服务应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

（三）提供不动产租赁的公共服务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减免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调整付款周期等方式，与中小微企业共同承担延期复工的损失。

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众志成城。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齐心协力、共渡难关，我们坚信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也没有一个春天不会到来。

让我们携手同行、共克时艰！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联盟筹委会

2020年2月21日

河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优惠政策 (名单不分先后)

一、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89 家)

序号	属地	平台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1	省直	河南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	河南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河南省工业企业能源利用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		河南省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河南省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4		河南省中小企业上市服务平台	河南省中小企业上市服务公司
5		河南省食品安全与技术检测服务平台	河南省食品工业学院研究所有限公司
6		河南省信用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河南省信用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7		河南畜牧规划设计研究服务平台	河南畜牧规划设计研究院
8		河南中州国际旅行服务交流平台	河南中州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		河南商帮文化传媒创业平台	河南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郑州	河南省芯互联电子科技孵化平台	河南省芯互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大河商学院培训服务平台	河南大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2		河南中原国际旅行服务交流平台	河南中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	郑州金源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4		河南科技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5		世界工厂网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郑州悉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河南杨金高科创客空间平台	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7		河南企汇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河南省服装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
19		“柠檬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柠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20		爱创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爱创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1		卓奇食品追溯平台	河南卓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2		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3		科技型企业制造技术设计咨询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誉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		河南省农机装备及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河南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景安网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河南省企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郑州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郑州黑马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中小企业节能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昊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	郑州	河南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河南行知专利服务有限公司
30		郑州股权登记托管交易服务平台	郑州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中心
31		河南省中小企业培训咨询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河南（荥阳）特色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 服务平台	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郑州金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		郑州北软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郑州北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		中小企业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计量站
36		北斗卫星定位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全能科技有限公司
37		洛阳	农机装备综合技术服务平台
38	洛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科融科技有限公司
39	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平台		洛阳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0	洛阳信息科技城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洛阳市恒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	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平台		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2	洛阳	中国·关林电子商务产业园创业平台	洛阳上九合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43		“恒创中国”创业服务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洛阳恒生科技园有限公司
44		河南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新悦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发展 有限公司
45		洛阳科技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平台	洛阳卓阳耀滨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6	平顶山	河南省矿山安全云服务平台	河南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47		平顶山市中小企业职业卫生安全技术 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中平安科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8		平顶山市许昌商会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平台	平顶山市许昌商会
49	安阳	汤阴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汤阴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50		国家 863 红旗渠科技产业园	林州 863 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51		安阳市双创科技中心	安阳市双创科技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52	鹤壁	河南省镁及镁合金产品产业集聚区 窗口服务平台	国家镁及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3		鹤壁市民鑫电商孵化创业服务平台	鹤壁市民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4	新乡	新乡 863 科技孵化器	新乡 863 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55		特种电缆监测与技术服务中心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6	焦作	焦作市中小企业科技服务示范平台	焦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7		焦作市中站区中小企业融资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服务示范平台	
58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服务平台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9		孟州市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	孟州市高新技术公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武陟县中小企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飞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		焦作青峰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焦作青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		焦作市金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焦作市金谷轩绞胎瓷艺术有限公司
63	许昌	河南省电工电子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许昌市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4		长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长葛市远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5		长葛市创业服务示范平台	长葛市聚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66		许都汇创业服务示范平台	河南云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7	漯河	漯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漯河采知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8	三门峡	三门峡高新区现代统筹服务创新平台	三门峡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
69	南阳	河南省防火防爆公共服务平台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70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技术培训公共服务平台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技术培训中心
71	南阳	南阳诚德贸发仓储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72		新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测试中心	新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测试中心
73		河南宛美现代物流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宛美物流有限公司
74	商丘	商丘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商丘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75		河南省葡萄酒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冷谷红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76		虞城县银鑫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虞城县银鑫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77		民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民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78		商丘市梁园区汇邦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商丘市梁园区汇邦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79	信阳	信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80		航空航天高端紧固件研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81		光山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品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	周口	黄淮物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83		庄吉服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庄吉服饰有限公司
84		冷链物流仓储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韩胖子食品有限公司
85		周口中原传媒技术培训平台	周口中原传媒有限公司
86		松鑫服务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项城松鑫服饰有限公司
87	济源	工业云双创实践基地平台	河南中原云工有限责任公司
88	邓州	邓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邓州市企业服务中心
89	永城	永城市窗口服务平台	永城市中小企业服务大厅

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36家）

序号	地区	基地名称	机构名称
1	郑州	郑州台湾科技园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2		华南城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
3		UFO众创空间	郑州优埃富欧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4		金源创业孵化基地	郑州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5		中美国际创业港	河南省留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芯互联孵化器	河南省芯互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管理委员会
8		郑州北斗企业孵化基地	郑州北斗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		腾讯众创空间（郑州）双创基地	郑州中云微讯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10		尚合创业孵化基地	河南尚合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1		融易众创创业创新基地	河南高新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河南启迪之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3		大豫众创空间	河南省大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14		郑州中物科技园创业创新基地	河南中物九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5		中德产业园	河南裕港置业有限公司
16	洛阳	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洛阳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7		洛阳高新科技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洛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8		洛阳863创智广场	洛阳863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19		卓阳科技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洛阳卓阳耀滨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		洛阳北航科技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洛阳京航航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1		洛阳理工学院大学科技园	洛阳理工学院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2		洛阳信息科技城	洛阳市西工信息科技城孵化器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3		洛阳中科科技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

24	安阳	林州 863 红旗渠科技产业园	林州 863 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5		安阳市双创科技中心	安阳市双创科技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6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7	新乡	新乡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	新乡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8	焦作	焦作市火马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河南火马创意有限公司
29	南阳	新野县新苏宜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新野县新苏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		内乡县电商创业科技孵化园	南阳寅兴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31		菊韵果香返乡创业孵化园	河南伏牛山农业有限公司
32	商丘	商丘高新区小型微型企业创新示范基地	梁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
33		宁陵县科创电商产业园	宁陵县华隆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		商丘市睢阳区针织行业创新创业园	商丘市睢阳区针织内衣行业协会
35	周口	黄淮物流港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6	兰考	兰考青创互联创业创新基地	兰考青创互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国家级创新创业特色载体（3家）

1. 平顶山高新区
2. 新乡高新区
3. 许昌经开区

附件 3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优惠措施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公共服务机构名称	优惠项目	优惠期限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豫民文〔2020〕9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各有关慈善组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生以来，全省各级慈善组织积极行动，凝聚社会力量，募集款物，动员和招募志愿者，深入社区、车站和交通要道开展疫情防控和心理关怀，各界爱心人士守望相助、倾情奉献、共克时艰，积极支持一线疫情防控，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重要的独特作用。

面对突发的重大疫情，也暴露出慈善组织与慈善活动还存在着公信力不足、信息披露不充分、运行机制不良、关联交易审查不严、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欠缺等问题，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与公众的愿望，迫切要求我们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善，依法治善，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疫情防控慈善捐赠、受赠行为。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依法规范我省疫情防控慈善募捐行为，引导各方依法有序参与慈善捐赠，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红十字会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民电〔2020〕17号）要求，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活动

(一) 建立协调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慈善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后，已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明确由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分配捐赠款物的，民政部门要引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受益人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依法有序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主动加强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对接，加强慈善捐赠与需求信息采集，高效使用捐赠款物。坚持自愿原则，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慈善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募捐或设立疫情防控募捐项目，要符合章程和业务范围，注意评估本机构资源优势和执行能力，确保开展的相关项目得到有效落实。

(二) 规范捐赠渠道。按照《慈善法》《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通过向符合其捐赠意愿的渠道进行捐赠，包括依法成立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公益性非营利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非营利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应当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规定，省民政厅指定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进口物资具有免税资格的受赠人，即河南省慈善总会、河南省红十字会、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等4

家单位，不具有接收境外捐赠物资减免关税的机构可以委托省民政厅指定的单位作为受赠人接收捐赠、办理清关和关税减免手续；向湖北省捐赠的款物，可直接捐赠给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北省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

（三）规范公开募捐行为。根据《慈善法》《红十字会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制定募捐方案，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值守，简化备案流程，实行网上办理，及时审核办理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导其在“慈善中国”网站进行公开。为应对此次突发疫情，暂未办理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 10 日内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组织或个人基于与这次疫情防控有关的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要及时主动与有疫情防控物资急需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接，依法有序开展需求信息发布和公开募捐工作。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向其提供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四）加强慈善活动引导。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的实物应当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当前，国务院建立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统一管理、统一调拨保障机制，加强应急防控物资政府保障供应，政府投入力度越来越大。慈善组织应当顺势而变，适时调整自己的角色，从单一为一线医疗卫生机构提

供应急防控物资以解决燃眉之急，转向更多元更广泛的慈善项目。一方面，要继续把捐赠的重点放在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的物资，引导有渠道有捐赠医疗防护物资意愿的组织或个人，直接与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对接，确保捐赠的物资符合医疗标准和用途，减少无关物资的堆积和不必要的浪费，避免加大医院工作量、降低慈善资源的公益效能。另一方面，慈善组织应发挥自己的特长，利用自身优势，关心和帮助解决疫情防控定点医院相关医护人员和特殊医护人员家属的餐饮及生活保障等问题，帮助解决贫困人群、残疾人家庭、监护人被隔离的儿童、子女被隔离的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的生活困难，以及支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医生、劝导员等特殊人群开展的服务项目，凸显慈善组织的价值。同时，要支持骨干型、枢纽型慈善组织担负起搭建区域慈善平台的功能，建立慈善资源供需对接机制，做好政府部门、慈善组织、捐赠者和受益人之间的衔接，提升捐赠款物拨付和发送效率，促进慈善资源供需快速精准对接和合理有效配置，避免盲目参与引发的种种乱象。

二、规范捐赠款物接受流程

（五）依法接受捐赠款物。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其他法定受赠人、受益人要按照《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和《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下，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做好捐赠款物的接受工作。要严格工作程序，明确纪律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款物接收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账目清楚。原则上暂不接收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无关的捐赠物资，不得接受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捐赠医疗物资。各级民政部门要配合海关等部门，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要求，做好省厅指定的有免税资格的慈善组织接受疫情防控境外捐赠进口物资的有关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管理服务工作。

完善捐赠款物接受手续。慈善组织接受大额捐赠时，应当有捐赠人出具的《捐赠意向书》或与捐赠方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约定捐赠款物的种类、数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接受捐赠款物后，慈善组织、公益性非营利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开票日期、捐赠项目、数量、金额、实物（外币）种类、接受单位、复核人、开票人及联次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严格接受捐赠物资验收。慈善组织和其他受赠人要对受赠的医用物资、医疗器械等物资严格把关，确保来源合法、符合标准、安全有效。接受捐赠款物后，根据捐赠协议、款物接受清单、资金到账凭据等，按要求检验并完成清点，进行财务记账。其中，对接受的捐赠物资，要明确指定专人负责，指定地点存放，办理好签收手续，进行明细登记。在紧急情况下，对于定向捐赠或经指挥部统一分配的捐赠应急物资，可以引导捐赠人直接与定点疫情防控医疗卫生机构等受益人对接，直接调拨受益人接受验收后出具物资接收收据或证明公函，事后补开捐赠票据，补录财务记账，但应收集整理好所接受捐赠款物的相关凭证。

三、加强捐赠款物使用管理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接受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要及时将受赠情况报当地指挥部。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的使用，除定向捐赠外，原则上服从本地指挥部的统一调配，主要用于定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密切相关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对不属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要按照募捐方案和捐赠人意愿，依法提出分配意见，报当地指挥部及时妥善安排使用。

（九）依法规范使用。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受益人应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依法依规使用捐赠财产。要通过

加强审核捐赠协议、捐赠人和受益人资格等方式，防止捐赠人以定向捐赠的名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要建立捐赠款物使用制度，规范和完善捐赠资金拨付手续、物资发放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台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物专用。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捐赠人意愿的，应及时与捐赠人沟通，待取得其同意后方可使用。对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原则上不得收取管理费用。不得虚报、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受赠款物。

（十）加快拨付进度。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快速便捷的分配通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对接，及时制定捐赠款物使用计划并对外公布，防止捐赠款物积压。无特殊情况，在收到资金或确认物资并办理捐赠手续后，原则上3天之内要将接受到的疫情防控捐赠物资分配到受益人，资金拨付至受益人账户，绝不允许迟缓拖延。

（十一）健全发放记录。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发放或分配捐赠款物时，应与捐赠人、受益人办理好交接手续，捐赠人、受益人要出具相关凭据、交接清单等手续，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做好发放记录，督促受益人建立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台账，规范项目档案资料和票据凭证管理。

四、依法做好信息公开

（十二）切实认识到位。慈善事业的生命力与动员能力取决于公信力，公信力取决于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与快捷有效的行动力。信息不透明、慈善组织与慈善活动行动迟缓是减损捐赠人爱心的行为。因此，慈善组织与慈善活动任何时候都必须将公信力建设摆在首位，建立规范流程，尽可能快捷地将善款善物送达受益人，依法主动准确及时全面动态地公开信息，畅通监督渠道，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面对批评与质疑，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三）规范公开内容。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对疫情防控捐赠款

物的接收和分配使用详细情况，包括捐赠人、捐赠时间、捐赠金额、捐赠物资、捐赠意向及受捐对象、支出时间、具体用途等信息全面进行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为疫情防控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清晰标识募捐项目为疫情防控，募捐所得和捐赠款物的去向应及时向募捐对象公布，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监督。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要在“慈善中国”网站公开募得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和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十四）规范公开形式。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网站、本组织网站、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至少每3天向社会公示一次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明细，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慈善中国”网站和民政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五、强化捐赠款物监督管理

（十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捐赠管理工作，引导慈善组织和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监督指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和管理使用捐赠款物，保障社会爱心切实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全省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密切关注涉及慈善捐赠的社会舆情，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十六）加强信息统计上报。按照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建立全省疫情防控捐赠数据统计每日报告制度，加强对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的监管。慈善组织应当将自疫情发生以来

接受和分配的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情况，于每日 11 时前，报送同级民政部门。所统计填报的捐赠数据应当是累计实际接收的款物，不包括意向捐赠款物。全省慈善和红十字会系统拨付的捐赠数据，由第一家接收社会捐赠的单位填报，避免数据重复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当日 10 时。红十字会系统的统计数据由各地红十字会报省红十字会统一汇总，省慈善总会负责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的省管慈善组织捐赠数据统计汇总，其他省管慈善组织、各省辖市民政局部门汇总的所辖县（市、区）慈善组织捐赠情况、济源示范区和各省直管县（市）民政部门汇总本级慈善组织捐赠情况，每日 12 时前，报送省民政厅汇总后上报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填报单位要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因工作敷衍塞责、消极懈怠，造成错报、虚报、瞒报、漏报、不按时报送等情况，省民政厅将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

（十七）落实慈善监管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违法违规管理使用疫情防控捐赠款物行为和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以及虽有公开募捐资格但未进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查处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坚决打击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等违法行为。疫情防控结束后，要指导监督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对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审计，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十八）接受审计监督。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审计已列入国家审计署重大专项审计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将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审计作为重要任务安排部署，将专项审计纳入慈善组织年报监督检查的内容。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其他受赠人要健全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档案资料和相关单据凭证，完善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管理手续，自觉接受专项审计监督。

2020 年 2 月 10 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减轻负担稳定用工岗位的 通知

豫人社〔2020〕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号），积极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支持作用，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稳定用工岗位，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安全有序组织返岗复工。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监测筛查，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摸清外出务工人员数量、返乡情况、返岗意愿、健康监测情况；对于跨区域集中外出的，要做好隔离情况、健康监测、外出务工动态等信息的对接，确保人员顺利有序返岗。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各输入地的联系，收集各地企业、工程项目的复工时间、返岗要求、疫情形势、交通状况等信息，及时在各级人社部门官方网站、手机APP等政务新媒体上发布，按照相关地区企业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地要求，引导农民工有序安排行程。对企业跨省辖市原有员工有返岗需求的，或企业有特殊专业需要的人员，由企业提供员工名单、联系电话、居住地址，通过

人社部门对接员工所在地，经当地卫健部门健康筛查，符合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后，积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确保企业所需员工出得来、进得去，顺利返岗。对于一定数量规模的外出务工群体，做好输入地和用工企业的联络协调，制定运送方案，采取输出地包车输送、输入地或企业灵活接运等方式，实现“出门进车门，下车进厂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积极引导农民工在当地企业、扶贫车间或农民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就地就近就业，满足当地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支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点对点”集中运送。

三、加强线上招用工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行动，举办网络招聘会，针对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收集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大力开展网络招聘等线上招聘活动，促进企业和求职者有效对接。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作用，灵活运用“互联网+”、云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开展线上人力资源供求服务。落实职业介绍补贴优惠政策，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疫情期间，允许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缴费能力确定是否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为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手续采取备案方式进行，不再签订缓缴

协议，缓交期内企业应将人员增减信息及时申报备案，有条件的可以采取线上申请备案，不能线上申请备案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申请的方式向参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可在缓缴到期后的3个月内（2020年9月30日前）缴纳缓缴的相关费用，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缓缴期间需要办理职工退休或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手续的，可以先补缴需办理退休手续或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职工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再办理相应退休或转移手续。

五、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时无需提供附加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此后补缴时，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计征滞纳金。因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到龄退休等原因需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的中小微企业，应及时通过网上办理。对于因未办理CA认证等原因不能及时通过网上办理中断手续的，多收的社会保险费应予以及时退还。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经审核后，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六、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当地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七、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对防控疫

情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八、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协调三方机制成员单位各负其责，推进企业集体协商工作。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7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提交展期申请，由经办银行与担保机构对申请人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后，办理相关展期手续，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十、积极推广在线就业创业培训。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项目制培训，由所在地财政部门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先行支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大力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培训开班信息在“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填报，线上结业考核在教学平台进行，补贴标准和流程比照线下培训办法执行，所需补贴资金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将“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策补贴范围，依托“河南终身职业培训服务平台”等，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将培训得分计入理论知识学分，待疫情结束后适时组织线下实际操作培训，分类考核合格即可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工

作，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厅。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政策研究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 通知

豫人社办〔2020〕1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在抗击疫情、应对经济下行中的作用，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省委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困难参保企业应急稳岗返还政策一年

对于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延长一年，执行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施条件、申请使用等仍按《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8〕4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8号）文件规定执行。考虑到疫情防控需要和形势变化，对豫人社办〔2019〕18号文件部分条款做如下调整：

（一）对于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认定“基本条件”中存在历史欠费的暂时性困难企业，如果一次性补缴失业保险5年欠费（含滞纳金）并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补缴协议后即可申请享受应急稳岗返还政策。

(二)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企业连续亏损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盈亏以净利润指标为准；
- (2) 企业 2019 年度利润比 2018 年度下降 30%以上，以净利润指标为准；
- (3) 经当地政府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 (4) 经当地政府认定为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行业中的企业。

(三) 资金使用方面，原则上基金结余支付能力 3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按 6 个月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应急稳岗返还标准。

基金结余支付能力计算公式为 2019 年末结余除以 2019 年度支出小计（扣除当年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支出部分）。对于基金支付压力较大的统筹地区，省人社厅、财政厅将通过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予以补助，帮助相关统筹地区企业享受相关政策。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适当放宽裁员率标准

将中小微企业（参保人数 100 人以下的优先办理）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目前的不高于 4.5%，统一放宽到不高于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其他裁员率计算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执行。

三、加强精准帮扶

优先向实体经济、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企业、抗击疫情保证供应而造成损失的企业、行业重点企业、贫困地区的企业倾斜。对国家和省认定的贫困县（市）的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 60%。

对于下列企业不宜发放稳岗返还：

- (一) 审核时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

(二) 审核时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

(三) 申请稳岗返还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末人数减少超过 50% 的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中国信用网”网站(<http://www.zgxyw.org.cn>) 上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准。

四、精简证明材料，全面推进网上经办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以企业承诺代替监管部门出具证明，充分借助信息手段，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对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自动比对核实，努力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业务的全程网上办理。在“审核依法参保足额缴费”时，可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标准、征收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确定，不得要求企业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材料。对于补缴欠费企业，稳岗补贴发放人数仍以上年末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人数为准。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是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应对疫情发展、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助力企业脱困发展、稳定就业局势的积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全力推动失业稳岗返还工作开展，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或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关于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平稳健康发展的 意见

豫环防控〔2020〕5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派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批示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全力支持广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以实际行动高标准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疫情防控，加强环境监管服务。坚决抓好疫情防控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医疗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监管、饮用水水源安全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检查 and 应急监测、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等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单位的环境监管帮扶，指导一线环保从业人员做好防护工作，协调解决应急防护物资、污染防治原材料和配套药剂的调配、运输，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现场监管人员的工作通行等问题，为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生态环境基础保障。

二、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环保审批流程。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应急保障措施，临时性建设使用、改扩建或转产的项目，可豁免环评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可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确保有关建设

项目早落地早实施。对疫情防控急需增加的 X 射线影像医疗设备，在满足辐射安全标准的前提下，豁免办理环评、辐射安全许可和同位素转让审批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对新建的医疗废物处置主体设施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简化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达到运营条件的，可开展应急处置，疫情结束后，再予以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疫情期间，辐射安全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但尚未开展现场核查的，可以自动顺延。

三、主动靠前服务，简化环保验收程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作为重要职责，主动靠前服务，掌握企业动态，指导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和开展环保设施自查，认真研究解决企业提出的现实需求和实际困难，做好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关切，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需要进行开工复工验收的项目，尤其是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项目，要简化程序、尽快验收，确保按时复工复产，坚决杜绝因环保验收不及时或处置不当而影响复工复产的现象发生。

四、推行线上服务，环保事项“零跑腿”办理。全面推行“不见面”环保审批，加快推进“豫事办”生态环境事项接入，各类环保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方式办理，环评报告书（表）实行线上受理，开通线上环保咨询服务。疫情期间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技术评估，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采取专家函审和网络视频会审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减少人员接触，做到便捷办理。

五、优化监管模式，实施“不打扰”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疫情期间采取“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等方式，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对达到环境管理规范标准的企业，实施“无打扰”监管。对出现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到位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免

于处罚；对国家和当地党委政府认定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实施停产限产等豁免，确保正常生产。

六、创新服务方法，提升帮扶解困效能。持续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全心全意为企业帮扶解困。疫情期间，可变线下会议为线上交流，采取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开展；也可根据不同行业建立企业服务微信群，实现每月一次企业服务日向每天都是企业服务日转变。深入开展“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绿色发展服务活动，组织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对复工复产企业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帮扶。对2019年全省26个重点行业绿色排行榜前列的企业，支持优先复工复产；对排名靠后、复工复产难度大的企业，组织环保技术突击队开展“一对一”帮扶，推动尽快复工复产。

七、科学精准施策，加强服务保障支撑。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定期会商研判，坚持靶向治理，科学精准管径，提前发布管控方案，及时指导企业采取应对措施，尽量避免长时间、大范围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充分发挥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的服务功能。及时向企业反馈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提醒企业有针对性地做好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对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环境问题，要第一时间支理、第一时间解决，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服务取得实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环境监管服务工作，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出台支持服务政策，全力支持广大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平稳健康发展，在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做出积极贡献。各地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服务典型事例和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厅报告。

三、焦作市相关政策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的 意见

焦政〔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不移做好防控工作

1. 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全市上下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全面落实各级防控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持续增强大局意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方面服从统一协调和调度，全力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给

3. 加强防疫物资供给。建立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市级“三大改造”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并积极协助相关企业争取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全力保障口罩、医用防护服、消毒液、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和重点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落实涉及国计民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交通物流的保障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不管控、不打扰企业生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检查，确保防控所需药械质量安全，严防不合格药械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 抓好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建立重点生活必需品产购销对接机制，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蔬菜、粮油、肉禽蛋等生活必需

品和药品、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用品价格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销售假冒伪劣防护产品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5. 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控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按照“三不一优先”的原则，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畅通，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畅通，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畅通。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6. 提高外贸服务质量。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司法局）

三、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确保职工安全返岗。在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有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建立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驻企指导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8. 提升涉企服务实效。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

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0.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用好省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先行垫付，中央和省财政分别对市、县（市）区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60%和 20%予以补助，剩余部分参照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11. 落实税收减免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因疫情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推广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手机缴税等多元办税方式，最大程度降低纳税人交叉感染的风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2. 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对上年末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5%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维持现行的失业和工伤保险低费率运行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4.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加大对疫情防控的支持，减少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鼓励银行机构大力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

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保险公司对一线医务人员提供保障，指导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五、加快推进项目谋划建设

15. 提升项目审批实效。提高项目前期服务水平，投资项目业务办理原则上通过“网上办”“邮寄办”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审批”。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办理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涉及的手续办理开辟一站式、全流程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 加强项目谋划建设。聚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及产业转型升级等，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全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 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加强与专业招商网站、第三方招商团队和行业协会合作力度，设计制作网络版招商投资指南、市情推介视频、招商项目电子宣传册，建设“云端会客厅”等网真视频对话系统，利用“互联网+”招商引资、委托代理等招商引资新模式引进一批高质量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发挥市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8. 支持医疗项目建设。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基建资金投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加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9.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抓好产销信息对接机制,探索建立以蔬菜为主的农副产品直销社区机制,加强43家市级调度蔬菜生产基地的生产和销售管理,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对10家生猪养殖企业和5家生猪屠宰企业加强市级调度,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按照市2020年春季麦田管理技术意见,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 支持文旅行业发展。支持文化旅游企业研发新的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文化旅游市场营销宣传,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业收入稳定增长。组织有关文艺创作人员,紧紧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相关内容,创作富于地方特色、短小精悍、易于传播的文艺节目,弘扬社会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1. 促进重点行业转型。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工程机械、装配式建筑、新型建材等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

品、纺织服装、防疫消毒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大生物医药企业在生物疫苗、中药饮片生产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助推制造业强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2.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部署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加大大数据在医疗、交通、应急等行业的应用，努力建设全省一流的大数据产业中心和数字化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加快 5G 网络规模部署和相关应用产业协同发展，聚焦 5G 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 5G 与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培育一批 5G 与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等融合示范项目，积极融入以郑州为中心的 5G 发展应用大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3. 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领域企业建设各类研发平台，支持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24.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密切监测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等情况，全面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优势，广泛收集空岗信息和求职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外出务工，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5.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升级改造现有大数据库和共享交换平台，为“刷脸办”“刷证办”“刷码办”提供底层数据支撑。加快手机政务服务 APP 建设，与政务服务门户网站融合，让企业和群众实现“网上办”“指尖办”，减少实体大厅人流，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6. 补好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实施一批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和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水平的建设项目，完善基层卫生防疫体系，加快发展医养结合型康养产业，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 若干政策意见

焦政办〔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增长、融资成本降低。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可予以延长还款期限、缓收利息、降低无还本续贷准入条件、信贷重组

等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支持，确保2020年各大型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7.5%。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减免手续费，不得对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0%，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2.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责任单位：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3. 充分发挥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线上业务办理功能。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在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及时发布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通过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办理的质效，为企业提供更加灵活多元的融资解决方案和选择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4.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和“百千万”三年行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5. 加大财政贴息和奖励。积极培育、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20万元

一次性奖励。焦作中旅银行科技支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贷款扶持力度，解决我市中小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其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市财政对科技贷款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上年末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5%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7. 稳定企业用工。采取有组织性劳务输出、鼓励就地就近就业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难题，帮助企业加大网上招聘力度，为求职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引导求职者、农民工有序就业，确保企业用工充足、就业局势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加大稳岗力度。针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针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并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9.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 落实好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继续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单位缴费比例 16%的政策，维持现行的失业和工伤保险低费率运行。为保持企业资金运转，不再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责任单位：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优化企业服务

13. 优化审批服务。对新落地中小企业项目加快审批，对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4. 推动转型升级。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5. 加大政务服务惠企力度。积极落实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首席服务官”要定期入企，为分包企业“一对一”诊断，“点对点”把脉，“面对面”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发展瓶颈问题。充分发挥“企业纾困360”平台作用，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提供更多惠企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企业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 开通防疫物资快速通道。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

生活物资绿色通道政策，对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严格按照“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7. 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的市级研发项目，优先列入年度科技发展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8. “零见面”办理营业执照。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提供营业执照免费邮寄送达服务，提供在线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鼓励纳税人选择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手机缴税等多元办税方式，最大程度降低纳税人交叉感染的风险；对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问题和需求，鼓励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帮助解决。（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0. 建立“企业宁静日”制度。确定每月上半月为全市“企业宁静日”。在此期间，除国务院及其部门、省政府及其部门、市政府部署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药安全、特种设备等事件的执法检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到企业开展检查活动。在“企业宁静日”之外检查的，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请本级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如有违反制度进行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并可向各级行政效能监察部门举报投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1. 建立“绿色通道日”机制。确定每旬第一天为“绿色通道日”，市、县两级要组织各相关行业部门、企业首席服务官、辖区内重点企业，召开一次企业家专题座谈会，集中听取企业诉求和建议，组织行业部门现场为企业解决难题。依托“企业纾困 360 平台”，集聚服务企业发展的各方合力，推动部门“独立作战”转变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作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焦作市一并遵照执行。

2020年2月6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 产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焦政办〔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的意见》（焦政〔2020〕4号）精神，支持建筑和房地产企业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确保建筑和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纳入“不可抗力”客观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河南省政府1月25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为此将本次疫情确定为“不可抗力”因素，

凡属我市城市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在经营建设活动中均可以“不可抗力”因素处理相关业务和法律事务。结束日期以省政府解除疫情防控期公告为准。

二、降低土地竞买履约保证金、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全部按起始价的 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50%，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分期缴纳部分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允许变更出让价款缴纳期限。已经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疫情影响不能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可按程序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变更协议，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部分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调整缴款方式。疫情防控期间缴纳出让金的，用地单位可通过网上银行缴纳出让金。网上支付凭证可作为出让金缴纳凭证。解除疫情防控期后，用地单位到市财政局开具正式票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调整开竣工时间。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约的，如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地、动工、竣工、交房等情况，可按照“不可抗力”因素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合理分担，合同工期、交房期限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允许适当延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管中心）

六、容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已签订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已按疫情防控期约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凭证，先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

七、合理增加施工费用。将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单位在对应承建项目所产生的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由承发包双方据实签证，予以全额追加。疫情防控期间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使用费单价，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签证调整。（牵头单位：市住建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缓缴人工工资保证金。新开工或正在办理建设手续的项目，人工工资保证金在疫情防控期间可暂缓缴纳，解除疫情防控期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补缴，但不能跨年度补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九、完善企业资质办理业务。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网上办”的服务原则，依托河南政务网，结合互联网、电话等沟通工具开展业务办理工作。对资质延续、核定等实行容缺办理承诺制，满足企业和群众的业务办理需求，建设单位应当自解除疫情防控期之日起2个月内补齐容缺事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优化施工许可审批。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在质量安全措施到位情况下，施工许可可先期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网上报备，允许边施工边办理手续。竣工备案手续可一事一议，由开发企业向主管部门申请，特事特办。（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施工活动的影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调整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时，预售部分完成高层正负零、多层2层以上即可。（牵头单位：市房管中心）

十三、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可依据企业申请，允许各开发企业结合施工进度、预算投入调整用款计划，多节点按比例预付工程材料款。各监管银行严格执行八小时内完成资金拨付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拖延企业申请、受理、上报核实、拨付等行为。（牵头单位：市房管中心）

十四、降低公积金项目准入条件。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公积金项目准入时，对主体工程进度的要求，由总规划层数的 1/2 降低至总规划层数的 1/3。（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五、延长公积金贷款受理时限。疫情防控期延长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限，原申贷时限为签订购房合同（二手房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一年内申请，因疫情影响，受理时限延长至解除疫情防控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六、提高公积金使用效率。住房公积金装修贷款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逐月冲还贷”和使用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结清贷款本息。在计算贷款使用次数时，装修贷款不再计入其中。加快放款速度，在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七、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缓交制度。建设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手续时，在其出具解除疫情防控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法律承诺文书的前提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同征收部门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单位或个人逾期违约未足额缴纳的，由财政部门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不诚信企业，由相关审批部门联合实施惩戒。（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八、延期交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建筑和房地产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鼓励、提醒纳税人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手机缴税等多元办税方式。（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十九、积极提供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建筑和房地产企业保持信贷适度增长，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紧张。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建筑和房地产企业渡过疫情防控困难期，保障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序投放。（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二十、发挥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支持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在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及时发布资金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平台合作，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要量，为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日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六个月，政策执行日期依据省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一并遵照执行。

市住建局联系电话：355720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防疫期间减少对企业检查督导调研等活动的通知

焦防指办〔2020〕 33 号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当前，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全市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正有序推进企业安全开复工，各类企业面临防疫和生产的双重压力。为优化企业服务环境，提高企业开复工质量和效能，现就减少对企业检查督导调研等活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要求。进一步完善深化“企业宁静日”制度，防疫期间，除国务院及其部门、省政府及其部门开展的涉及防疫调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药安全、特种设备等工作检查、督导和调研，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防疫指挥部安排的重点调度等工作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原则上不得对企业开展检查、督导和调研，确有必要的话要按程序审批同意，最大限度为企业正常复工生产创造良好宽松环境。

二、建立审批制度。落实国家、省要求的检查和督导活动，需持上级正式通知，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市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展。对有关部门确需开展的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药安全、特种设备等工作的刚性检查和督导，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党委部门由市委办公室批准，政府部门由市政府办公室批准。对紧急突发事件的督查检查，可以按相关程

序报批后实施。

三、转变工作方式。各有关部门针对企业开展的专题服务，要按照科学、精准、高效的原则，直奔主题，重在解决问题，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原则上不安排领导陪同，确有具体问题需要会商解决的，可由所在地对口部门明确一名同志进行协调对接。

四、严格工作纪律。所有到企业的检查、督导和调研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尽量压减随行人员和时间，非有必要事项，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要简化接待，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在企业用餐；不得干扰企业生产经营，全力减轻企业负担。

五、加强投诉监督。进一步畅通企业投诉监督渠道，如有违反本通知要求进行检查、督导的，企业有权拒绝，并可向各级行政效能监察部门举报投诉；各级行政效能监察部门对此类投诉要优先受理、认真核查，坚决做到“有诉必查、查必有果、及时反馈”，切实维护广大企业合法权益。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 工复产稳定就业十条措施》的 通知

焦人社文〔2020〕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就业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局就业创业科）

2020年2月12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稳定就业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大力支持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稳定发展，促进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稳定我市就业形势，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做好信息收集宣传。充分利用人社部门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大力宣传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对复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措施讲解，引导用人单位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复工后相关防护工作。加强劳务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广泛收集本市及外地空岗信息和企业招聘信息，并通过焦作日报、人社局官方网站、焦作公共就业网、人社微信公众号、焦作人才微信公众号、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焦作公共就业”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

（二）稳定企业用工队伍。全面排查企业用工需求情况，为涉及疫情物资生产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提供用工保障。维持涉及民生、全市重点工程等企业的正常生产用工需要。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对上年末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5% 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针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训、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支持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开展在岗培训，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就业补贴类培训范围。对疫情防控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保障居民生活的用人单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贴、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三）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仍需继续扶持的，简化手续，快速办理，尽快放贷，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到期创业担保贷款还款困难的，给予一定的还款容忍期，在容忍期内积极筹措资金还款的，不列入贷款黑名单，可继续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四）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对因防疫滞留的劳动者，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引导其在当地企业、扶贫车间或农民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就地就近就业。对农村确有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可根据我市农村公益岗开发规定适当开发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鼓励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返乡创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五）加大线上服务力度。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焦作公共就业网、天纵英才网、“焦作公共就业”手机APP、人社微信公众号、焦作人才微信公众号、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的应用，探索采取网上招聘、视频面试等措施提高就业率。改进网络招聘组织形式，通过智能就业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就业服务。鼓励民营职业中介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服务，按其免费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数为其申请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300元/人。

（六）做好返岗农民工就业服务。引导外出农民工了解当地防控形势、复工要求、返程途中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确保安全返程、顺利到岗。对原

务工地为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暂时难以返岗的农民工，引导其就近就地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支持其创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报到，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档案接转等就业报到手续。

（八）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应用。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开展网上业务办理，办事群众可通过“河南就业网上经办大厅”、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办理（也可百度搜索“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底部点击“河南就业网上经办大厅”），或关注“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平台、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通过手机进行申报办理。开展“承诺办”“延缓办”“预约办”应急新模式，允许群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提供电子材料申报办理，对于情况特殊且急需办理的业务，可先办理后补材料，推行“不见面”服务。

（九）统筹组织劳务输出。充分利用劳务协作关系，加强与输入地人社部门、企业密切联系，强化三方协同合作，做好农民工转移就业的健康监测、疫情防控。及时发布相关地区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要求，引导劳动者精准对接岗位后再确定外出行程。要求各劳务派遣机构加强信息对接，引导精准对接岗位后再确定输送，采取包车点对点方式组织乘运，直达目的地，确保劳动力离开前、途中、到达后安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十）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引导各类劳动者，依托“学习强国”之“技能”专栏，开展工匠精神、职业素养及部分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依托“河南终身职业培训服务平台”（<http://116.255.142.113:8010>）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式烹调师、电工、汽车维修工等专业初、中、高级职业技

能培训。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期间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聚焦难点，抓实抓细，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消极怠工、作风漂浮，致使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严肃追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2118991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服务全市经济
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焦市监〔2020〕38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商、质监、食药监分局：

现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7日

本次出台的措施，适用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全市疫情全面解除时止。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服务全市 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焦作市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支持和服务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复工达产，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创新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1.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实施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四个办”服务。创新服务举措，落细落实全天候电话咨询、开辟绿色通道、推行登记注册顺延服务、推广企业档案“网上查”服务等举措，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水平。（责任领导：孙志友、沈昌启。责任科室：行政审批服务科、登记注册科）

2. 维持相关许可证书有效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或需要实地核查延续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顺延既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实地核查、监督性现场审查或首次监督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审查组织单位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食

品生产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生产许可实行承诺制办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企业承诺后，免于现场核查，快速审批；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经企业说明变化情况、承诺符合生产许可条件后，可先行审批。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在我市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疫情期间到期需换证的，申报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60 日。药品经营许可证：放宽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的，可根据企业申请，准许现有许可证延期，有效期从原许可证到期日期算起，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60 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放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到期的，可根据企业申请，准许现有许可证延期，有效期从原许可证到期日期算起，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60 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对因疫情无法按期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复查，导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超期的，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申请复查，按不超期对待。资质认定证书：暂停现场评审、现场考核，部分资质认定事项实行免审换证。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换证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

（责任领导：周明光、孙志友、桑瑞兴、孙东霞。责任科室：行政审批服务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计量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3. 优化特种设备许可换证手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超过 6 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半年。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因疫情不能及时申请换证的，申请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到期的，复审期限延长 3 个月（视疫情情况进行调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申请复审（换证）的，可先行办理网上复审。疫情期间证书过期的，复审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

（责任领导：张秉玉、孙志友、孙东霞。责任科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4. 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流程、延长相关检验周期和电梯维保周期。紧急开辟网上报检、电话报检、微信报检、传真报检、邮寄报检等五种报检通道。对于医院等疫情防控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单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延长检验周期。对必须检验的设备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安排检验。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无法进行定期检验或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申报定期检验。电梯维保企业可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物联网、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责任领导：张秉玉。责任科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 优化检验检测服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推行邮寄送检、样品上门接收、免费寄递检验报告服务。免收肥皂、洗手液、餐具（含果蔬）洗涤剂、湿巾、消毒液、乙醇等相关疫情防护用品检验费用。对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非防疫物资，按原标准的 60%收取费用。市纤维检验所对送检的床上用品和学生校服等纺织品进行免费检验。（责任领导：常晓钟，周明光。责任科室：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市纤维检验所）

6. 优化企业信用服务。推行多种网上年报方式。开通 App 和微信公众号，支持市场主体通过联络员登陆、电子营业执照登陆等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站填报年报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引导企业登录公示系统上传申请材料，或通过邮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推行信用修复网上办理；对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优先办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因受疫情影响一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不予清理吊销。（责任领导：沈昌启。责任科室：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督管理科）

二、聚焦疫情防控，保障市场供应

7. 着力实施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特殊管理?在全力做好企业帮扶工作的同时，严格产品生产和质量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加强事后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对具备医用口罩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可以采取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的应急办法。允许用于出口符合欧美日韩标准的医用口罩等一、二类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经省局备案并加贴中文标签后在市内使用。允许使用初包装符合要求、说明书标识信息完整、注明是否无菌的简易包装。从境外紧急进口符合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相关标准的医疗器械，按照河南省防控指挥办《关于捐赠防疫医用耗材有关事项的公告》（豫疫情防指办〔2020〕1号）要求快速办理。（责任领导：董红军。责任科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8. 着力支持食品生产经营。支持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进货查验、清洁消毒、员工健康管理等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主动提示、上门指导经营者做好复工前后的疫情防控，协助做好上岗人员健康状况筛查。帮助经营者解决运输、储存、配送等环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先保障米、面、油、肉、蛋、奶、菜、果等生活必需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供应。指导督查各类企事业单位食堂实施分散式用餐，鼓励经营者在线下单、统一配送，方便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及时调整餐饮行业管控力度和方式，推动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方式，鼓励打包离店食用、网络订餐。（责任领导：孙志友、冯刚、桑瑞兴。责任科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9. 着力抓好日常防护用品和消费品供应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对作为液体消毒剂主要原材料的次氯酸钠、过氧乙酸、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特事特办，将原来30个工作日的生产许可审批时间，改为实施临时许可。简化

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凡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符合要求的，申请当日核发“临时许可证”。对除危化品外的市级发证产品，做到从申报到领证不超过5个工作日。全面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凡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符合要求者，由市局当场发证。进一步畅通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到期延续免实地核查“绿色通道”。疫情结束后，对作为液体消毒剂主要原材料的有关危险化学品有继续生产意愿的，允许企业按照原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在依法办理许可的同时，组织技术机构进行技术帮扶，全方位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责任领导：常晓钟、孙志友。责任科室：行政审批服务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加强执法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10. 严格市场价格监管。狠抓粮油菜肉蛋奶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强化巡查检查，加大对经营主体的提醒、告诫、约谈力度，确保生活必需品价格水平总体稳定。狠抓口罩、消毒液等防控物资生产、流通全链条价格监管，着力上游原材料、生产设备监管，严查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为防护物资生产和企业复产增产扩能保驾护航。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切实降低生产企业成本。密切关注价格举报，重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高度关注疫情防控价格舆情，妥善处置、及时回应。从快从速认定、从严从重处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价格违法案件，对价格违法行为形成高压威慑态势。（责任领导：王新法。责任科室：市价监局）

11. 严打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关闭措施，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严禁野生动物交易活动，除捕捞水产品外，严禁全市范围内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对违规经营单位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

一律查封。按照职责分工从重处罚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责任领导：马进学、冯刚、桑瑞兴。责任科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2. 严抓网络交易。加大对网络经营平台、网站和网络经营者的监测力度，全面清查和屏蔽（下架）野生动物交易等违规商品信息，严厉查处网络商品交易违规行为。根据不同领域特点，推动建立健全适应电商企业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观察期”管理办法，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支持电商企业规范健康发展。（责任领导：马进学。责任科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13. 严查违法广告。严把广告发布关，严禁广告发布单位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进行商业炒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含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含有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转让”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加强公益广告宣传，传播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正确知识，破解不实谣言，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责任领导：沈昌启。责任科室：广告监督管理科）

14. 严格反垄断执法。聚焦涉及口罩、消毒液、洗手液、肥皂、餐具（含果蔬）洗涤剂 etc 日用防护物资、常用抗感冒抗病毒药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垄断开展执法检查，着力抓好相关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垄断执法，加大涉及防护用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领导：孔德庆。责任科室：反垄断科）

15. 严格执法稽查。着力抓好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从严从重从快查处违法案件；着力抓好农资、化肥执法监管，全力保障春耕生产。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

交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加强信息沟通，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疫情防控市场执法信息日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执法稽查工作机制。

（责任领导：王新法。责任科室：执法稽查科）

16. 加强消费维权。坚持 12315 热线 24 小时值守，保证 12315 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渠道畅通，全天候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咨询。重点关注居民日用品、疫情相关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诉求，精准分转，提高办案效率。实行投诉举报数据日报告制度，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分析研判，提供靶向案源信息和动态监控预警。适时发布消费警示，公示典型案例，做好消费引导。（责任领导：刘全镇。责任科室：12315 指挥中心，市消费者协会）

四、强化安全监管，严守安全底线

17. 强化医用防护产品安全监管。在生产环节，加大对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对疫情防控用械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加强不良事件监测，坚决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在经营环节，严查未经许可（备案）经营医疗器械及经营未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行为，督促经营企业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打击假冒合法企业产品、非法制售假劣医疗器械行为。在使用环节，严查购进、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医疗器械行为。（责任领导：董红军。责任科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科）

18.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把“健康关”“进货关”“生产关”“出厂关”。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主体的监管，强化餐饮经营管理，督促落实岗前健康检查、采购查验、网络订餐配送“封签”制度，做好清洁消毒，防止病毒传播。加大市场抽检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立即下架、召回，依法立案，坚决从快

从严从重惩处。（责任领导：孙志友、冯刚、桑瑞兴。责任科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

19. 强化日用防护产品等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突出重点企业，加强对重点产品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洗手液等日用防护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排查、现场检查力度。突出重点产品，加大对影响国计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洗手液、次氯酸钠等日用防护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做到生产企业全覆盖，坚持“即抽即检”“即检即报”“即报即查”。突出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处理，实行不合格后处理台账式管理，视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停止生产、组织召回、立案查处、吊销证照等措施，依法进行处理。坚持服务和监管相结合，加强质量技术帮扶，指导企业完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责任领导：常晓钟、桑瑞兴、孙东霞。责任科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原市质监局稽查支队）

20.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集中收治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疫情防护物资生产和仓储企业使用的电梯、锅炉、消毒灭菌锅、气瓶等特种设备，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重点监管。督促维保单位对疫情防控场所的电梯进行重点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督促提醒电梯使用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清洁消毒，重点做好候梯厅、轿厢、按钮、自动扶梯扶手带等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责任领导：张秉玉。责任科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五、完善服务举措，助力复工复产

21. 完善标准化服务。建立完善疫情防控相关产品标准体系，推行防护用品标准网上查阅和下载服务，提供多渠道的标准制定、标准查询、商品条

码等线上办理和网，上服务。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允许不具备公开标准全文条件的企业只公开产品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积极开展相关标准技术解读，支持企业提高标准化水平。（责任领导：买金亮。责任科室：标准化科）

22. 完善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急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送检仪器的接收、流转、检定、校准，做到随送随检。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企业申请并由企业自行核查后，经相关计量技术机构同意，可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并在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申请强制检定。（责任领导：常晓钟、周明光。责任科室：计量科、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3. 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因疫情停产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或工厂检查的企业，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申请 CCC 免办业务的企业开展一对一指导。对符合免办条件的涉及疫情防控的进口产品，一律优先网上办理，随申报随办理，当天完成签发审核。对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的涉及 CCC 的各类进口物资、有关科研测试和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所需的产品等开辟绿色通道，允许容缺审批。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涉及口罩等防护用品相关检测能力或者承担地方政府下达疫情期间环境监测任务的紧急扩项，开通绿色通道。将市内具备口罩等防护用品相关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及检测项目、地址、联系方式在市局网站进行公告，方便企业或个人咨询。（责任领导：孙东霞。责任科室：认证监督管理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完善质量品牌服务。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支持首席质量官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疫情防控责任体系。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

做出贡献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焦作市市长质量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方式，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质量创新提升。（责任领导：周明光。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完善商标专利服务。指导做好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商标注册及涉及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的专利申请的前置服务工作。积极做好重点企业 PCT 专利申请、专利收费减缴备案、专利权质押融资等咨询服务工作。

（责任领导：张书杰。责任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依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银合作机制，组织好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开展差异化金融服务，实现民营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精准匹配。及时在中小微企业名录平台展示和发布中央、省、市在抗疫期间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便于企业及时查询和受惠。严格落实各项涉及中小微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服务，积极为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技术支撑。（责任领导：周明光、张书杰、买金亮、孙东霞、王萍。责任科室：非公经济促进科、知识产权促进科、计量科、标准化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认证监督管理科）

六、坚持党建引领，助推企业发展

27. 充分发挥非公经济组织党建作用，着力推动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县市场监管系统两级非公党（工）委和乡镇所指导站作用，加快建立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非公党组织和党员教育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着力抓好小个专等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继续引导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抓好自身疫情防控、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人出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广泛凝聚“听党话、跟党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共识。推动各类非公经济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充分发挥战斗

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亮出身份、树好标杆、当好表率，带头强化担当作为，积极推动所在企业战疫情、防风险，保供应、抓生产，破难题、渡难关，尽快实现复工复产、扩能达产、高质量发展。（责任领导：王萍。责任科室：非公经济促进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3587618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889号

邮编：454100

电话：0391-3569260

网址：<http://www.jzec.gov.cn>